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拟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 2、本次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产业集团”）；
- 3、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4、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有权国资监管单位批准（如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提示说明如下：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94,936,708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权激励行权等导致股本变化的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长江产业集团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

行的 A 股股票。本次发行前，长江产业集团持有公司 87,592,065 股，持股比例为 25.26%，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长江产业集团可直接支配的表决权合计占公司股份表决权总数的 41.33%。

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有权国资监管单位批准（如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 如果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长江产业集团可直接支配的表决权合计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41.33%。鉴于长江产业集团已承诺本次发行中所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审议同意后，长江产业集团可免于发出要约。

3. 本次发行完成后，长江产业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性影响。

4.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长江产业集团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股东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2 日